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鑑於近年整體環境變化，為兼顧工友員額控管政策及人力實務需求，賦予各主管機關得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員額之權責，以有效運用人力，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法規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 二、將依法規保留之職缺排除計入機關預算員額缺額總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約僱人員擔任之工作性質。（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工友缺額進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